

河池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河池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政府债券存续期内信息公开及项目绩效 自评公开的公告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增政府债券存续期内信息公开及项目绩效自评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4〕34号)文件精神,我集团对2022、2023年新增政府债券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并公开2022、2023年新增政府债券存续期内相关情况,详情见附件。

特此公告。

- 附件: 1.截至2023年末发行的新增政府专项债券情况表
2.截至2023年末发行的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收支情况表
3.河池市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基本情况表
4.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河池南丹千亿园区金属新材料产业集群基础设施项目)
5.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河池市大任产业园药融园药品制剂加工基地标准厂房项目)
6.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河池市大任产业园药融园原料药生产基地标准厂房项目)

河池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

